**关于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共享设备收费标准的公示**

根据《福建工程学院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现对机械学院残余应力测试系统、高载荷划痕仪、台式电子显微镜、原子力显微镜的共享服务收费标准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3月30日至4月3日。

任何单位或个人可在公示期内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对公示内容提出书面异议。异议材料须注明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其真实性由提出异议的单位与个人负责。对匿名或无具体事实根据的异议，不予受理。

附件： 福建工程学院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收费项目及价格公示表

联系方式：纪委办（22863310）、测试中心（22863283）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20 21年03月30日